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会议并审议全部议案，我们对《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作出的审慎决定，该剩余募集资金转为永久流动资金后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更加契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锦棋

庞磊

甘小月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